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的函告，获悉杨建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杨建新	是	11,060,000股	2018年3月15日	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8.12%	个人自用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总数（万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	其中：质押股份总数（万股）	质押总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	质押总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（%）
杨建新	3,933.2115	10.19%	2,337.9115	6.06%	59.44%
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4,962.2557	12.86%	4,292.0000	11.12%	86.49%
合计	8,895.4672	23.05%	6,629.9115	17.18%	74.53%



二、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说明

杨建新先生持有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.67%的股权，系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杨建新先生与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 23.05%的股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